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办通〔2019〕100号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昆明市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禁毒重点 整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昆明市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此件发至县级）

昆明市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解决突出毒品问题，改变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状况，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禁毒重点整治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厅字〔2018〕25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是指毒品走私、贩运、滥用、制造和非法生产（走私）制毒物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问题突出，对本地区、本区域乃至全市、全省和全国毒品形势、社会治安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地区。

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是推动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禁毒工作责任，统筹各方资源、发动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禁毒斗争，综合治理毒品问题，有效解决毒品问题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以县级和乡镇（街道）行政区划为评定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分级评定、动态调整的原则，根据

毒情严重程度和禁毒工作力度实行挂牌整治、通报警示、重点关注三级整治。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禁毒工作负总责，采取法律、行政、经济、教育、文化等手段，统筹各方资源，动员各方力量，对毒品问题进行重点整治。

第四条 市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毒品严重地区开展禁毒重点整治工作。

第二章 评定标准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评定为市级毒品问题严重地区。

（一）毒品或者制毒物品制造问题突出，当地出现较为严重的毒品或制毒物品制造、加工情况的；

（二）毒品或者制毒物品走私、买卖、运输问题突出，给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造成严重危害的；

（三）毒品或者制毒物品中转、集散问题突出，流通渠道和网络辐射区域广，对周边和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造成严重危害的；

（四）外流贩毒制毒问题突出，当地户籍人员外出贩毒制毒问题严重，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

（五）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问题突出，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的；

（六）毒品滥用问题突出，毒品滥用规模大，禁吸戒毒工作机构机制不健全，人员经费保障不到位，吸毒问题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发生影响恶劣的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的；

（七）因毒品问题突出被国家禁毒委员会、省禁毒委员会和市禁毒委员会通报的；

（八）因毒品问题突出被省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的；

（九）其他毒品问题突出的。

第六条 市级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挂牌整治。

（一）毒品问题长期泛滥，当地毒品社会危害严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对周边地区或者其他多个地区造成严重危害的；

（三）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毒品问题严峻形势认识不到位，对禁毒工作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对毒品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治理的。

第七条 市级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通报警示：

（一）毒品问题快速蔓延，毒品社会危害比较严重，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

（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突出，对当地及周边地区危害逐步扩大的；

(三)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禁毒工作不够重视，责任不够落实，措施不够有力，毒品问题严重状况没有明显好转的。

第八条 市级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重点关注：

(一)毒品问题正在发展，毒品危害较大，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

(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突出，对当地及周边地区危害逐步显现的；

(三)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对禁毒工作的重视程度需要进一步提高，毒品治理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禁毒重点整治成果需要进一步巩固的。

第九条 省禁毒委员会挂牌整治、通报警示的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直接予以挂牌整治。省禁毒委员会重点关注的，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直接予以通报警示。

第十条 挂牌整治期限为3年，通报警示期限为2年，重点关注期限为1年。

重点整治期限届满后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视情况取消重点整治或降低重点整治工作级别。省禁毒委员会决定取消重点整治的，市禁毒委员会可视情同步取消重点整治。

(一)组织领导到位。当地党委和政府将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文明创建、平安创建和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范围，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至少听取 2 次工作汇报，至少召开 2 次工作会议，制定整治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督导检查，切实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二）保障措施到位。加强当地禁毒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实体化建设，组织、指导和协调机制高效运转；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明确，职能优势发挥充分，形成整体合力；充实禁毒专业队伍，社区禁毒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实有吸毒人员 1:20 的标准配齐配强；禁毒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大幅增加经费投入和禁毒基础设施建设，配齐、配足工作装备。

（三）基础工作扎实。建立健全本地毒情常态化监测系统，禁毒职能部门对涉毒人员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对本地毒品流通渠道、涉毒团伙网络、毒品犯罪规律特点掌控到位；对制毒物品生产加工企业底数清、情况明，对制毒物品流通环节管控有力。

（四）执法打击有力。公检法等多部门参与、多警种参战和跨区域协作机制健全，缉毒执法力度显著增强，惩治犯罪力度明显加大，当地涉毒犯罪团伙、网络、窝点特别是幕后组织者、团伙骨干、“保护伞”受到有力打击。

（五）宣传教育有效。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毒品预防教育实现全覆盖；国家工作人员对当地毒品问题和禁毒工作认识明显提高；人民群众识毒、拒毒、防毒意识明显增强，举报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明显增多。

（六）突出问题缓解。毒品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毒情形势趋于好转，毒品问题不再是严重危害当地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当地毒品问题辐射周边、危害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状况发生改观；未出现新的突出毒品问题；人民群众对当地禁毒工作满意度明显提高。

第十一条 禁毒重点整治期限届满后，经市禁毒委员会考评验收，对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没有达到取消整治条件、未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或者毒情进一步恶化的重点整治地区，应当视情况延期或者升级整治。被国家或省禁毒委员会延期或者升级整治的，市禁毒委员会应当直接予以挂牌整治。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县（市）区禁毒委员会提出降级、取消申请，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报市禁毒委员会评定。

第十三条 市禁毒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结合县（市）区禁毒委员会申请，作出评定、取消决定，确定整治级别。

第十四条 对国家及省、市省禁毒委员会取消毒品问题严重地区重点整治工作后，毒情出现严重反弹的地区，市禁毒委员会应当重新将其评定为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进行重点整治。

第十五条 对涉及多个地区、需要协同治理的严重毒品问题，要明确主责和责任地区共同承担整治责任。责任地区配合不主动、

措施不落实、治理不到位，导致毒品形势没有好转或者继续恶化的，市禁毒委员会应当视情况将其纳入重点整治范围。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禁毒委员会建立联系帮扶制度，成员单位与毒品问题严重地区按一对一、多对一方式，对口帮扶、包干督导。联系单位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督导检查结果应当作为评估整治成效和降级、升级、取消或延期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县（市）区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地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统筹研究部署，明确整治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扶持力度，限期改变面貌。

第十八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当地党委、政府分管禁毒工作的领导、禁毒委员会主任是主要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禁毒工作负主要责任。当地禁毒委员会委员、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本系统履行禁毒职责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九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定期研究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定期向上级禁毒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被国家禁毒委员会列为毒品问题严重的地区，禁毒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主要领导担任；被省或市禁毒委员会列为毒品问题严重的地区，禁毒委员会主任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第二十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应当建立毒情监测评估和定期通报制度，构建打防结合、专社兼备的毒品治理体系和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共治、公众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实现禁毒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十一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应当加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加强禁毒专业力量建设，配备与禁毒任务相适应的警力；加强禁毒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和禁毒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化禁毒工作。

第二十二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政府应当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禁毒重点整治工作给予重点保障，满足工作需要。市级禁毒经费对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给与适当支持和倾斜。

第二十三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党委和政府应当将禁毒脱贫和禁毒防艾纳入工作范畴，做好涉毒贫困人口脱毒脱贫和涉毒人员艾滋病防治工作，有效防止因毒致贫、因毒返贫、因贫涉毒，有效控制因滥用毒品造成艾滋病传播扩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应当建立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因领导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毒品问题泛滥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禁毒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定期向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以及各县（市）区通报禁毒重点整治工作情况和考评结果，作为评先创优或者责任追究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追究的主要方式有：

- （一）通报批评、约谈并责令整改；
- （二）取消评先受奖资格；
- （三）不得提拔和交流重用；
- （四）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 （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被国家和省、市禁毒委员会评定为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市委、市政府及市禁毒委员会应当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约谈该地区禁毒工作有关责任人。禁毒重点整治期间工作不力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被国家和省、市禁毒委员会评定为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的，取消其参加文明创建、平安创建等全国、全省和全市性评比资格。

第二十九条 禁毒重点整治期间，毒品问题严重地区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原则上不得评先受奖、提拔和交流重用。

被列为毒品问题严重地区前，已在该地区担任相应职务2年

以上（含2年）的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因对禁毒工作重视不够、履职不力导致毒情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条 被延期或者升级整治的毒品问题严重地区，以及延期或者升级整治后仍未按时完成整治目标任务的毒品问题严重地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禁毒工作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党纪政务处分。

第三十一条 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对禁毒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工作措施不到位，造成辖区和行业内毒品问题没有得到有效改善甚至进一步严重的，可按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追究有关规定追究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各地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责任追究情况应当及时报市禁毒委员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开发（度假）园区的禁毒重点整治工作，遵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